

市商务局党组书记、局长高传波：

扩消费 稳外贸 激活泰安商贸发展新动能

□记者 冯子凝

权威访谈

开局“十五五”奋进新泰安

近日,市商务局党组书记、局长高传波参加“开局‘十五五’·奋进新泰安”权威访谈活动,并回答主持人提问。

主持人:今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请问我市在推动外贸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方面有哪些工作举措?

高传波:市商务局将围绕支持外贸企业增订单、稳份额,全力服务企业多元化开拓国际市场。

一是坚持向新发力。我市将继续实施“泰山品牌全球行”行动,擦亮“泰山好品 贸通全球”出海品牌,在巩固欧美、日韩传统市场的基础上,引导企业进一步优化国际市场开拓格局,大力拓展新兴市场。全年争取组织400家次以上企业参加100余场境内外展会,积极举办面向新兴市场的企业出海辅导活动,持续放大“稳旧拓新”国际市场开拓效应。

二是聚焦产业培育。结合我市优势产业升级需求,全年拟制定市级重点开拓计划项目100个以上,优先支持专精特新等优质企业参加华交会、广交会等展会,重点推动我市“高端面料与时尚服装、高端化工及医药医疗器械、绿色新材料及智能家居、绿色农业及食品消费品、高端制造及

智能设备、工程机械及智慧矿山、汽车配件及新能源绿色出行”七大行业领域打造市场开拓新增长点。

三是加强政策保障。引导外贸企业积极参加全省14场省级主办类展会,用好展前补贴等便捷优惠政策。继续落实支持中小外贸企业境外参展、境外商标注册和资质认定等开拓国际市场的补贴政策。完善信用保险、境外服务体系、贸易摩擦法律援助等保障机制,不断提升外贸企业应对风险的能力。

主持人:“十五五”期间,泰安在推动消费扩容提质增效、持续释放内需潜力方面,将打出怎样的“组合拳”?

高传波:我市将围绕“惠民消费提速升级、商贸流通主体培强、城乡商业提质、电商生态体系完善”四个方面持续发力,基本建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安全高效、城乡融合、便民惠民的高质量商贸流通体系。

一是以“泰山+”核心IP为引领,做好“流量变现”。把握四季消费和节庆消费特点,积极推动“商旅文体健”融合发展,推出一批跨部门合作、跨行业联动的亮点促消费活动,市、县年均联合开展促消费活动200场次以上,实现“周周有场景、月月有活动、季季有主题”,打造泰山“吃住行游购娱”特色消费品牌。

二是引导大型连锁企业充分发挥品牌影响力大、竞争力强、运作效率高等优势,不断提升连锁经营标准



■高传波接受采访。

记者 蒋亮亮 摄

化、专业化、规范化水平。推动首店首发经济发展,积极招引全球性、全国性和区域性的品牌店、旗舰店、体验店等各类品牌首店入驻泰安;鼓励“谷子经济”、即时零售等新模式、新业态发展;鼓励基础较好的县(市、区)立足区位优势、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积极推动商品市场向规范化、信息化、专业化、平台化方向发展。

三是充分借助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推动全市商圈智慧化水平显著提高。引导企业打造数字化景观展示、沉浸式体验、智能支付等智

慧消费生态体系,满足居民品质化、多样化消费需求。深入推动“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发展“一店一早”、补齐“一菜一修”、服务“一老一小”,打造快捷便利、规范有序、商居和谐的便民生活圈。

四是以构建高效电商生态体系为目标,推动电商与一二三产业融合,助力传统产业升级。实施企业主体培育行动,培植一批骨干电商企业,招引一批优质电商项目;深化人才培训,壮大从业队伍。实施电商集聚区提升行动,实现特色电商集聚区县(市、区)全覆

泰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八届]第一百二十九号

《泰安市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已于2026年6月29日经泰安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6年7月23日经山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2026年10月1日起施行。

泰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年7月27日

泰安市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条例

(2026年6月29日泰安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2026年7月23日山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名录与保护
- 第三章 传承与利用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大运河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和利用,发挥大运河文化遺産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大运河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和利用等工作。

本条例所称大运河文化遗产,包括:

(一)列入世界文化遗产名录的小汶河泰安段、戴村坝;

(二)会通河泰安段、戴庙闸、安山闸、堽城坝(闸)遗址、禹王庙、上泉古泉群;

(三)与大运河相关的腊山道教音乐、端鼓腔等非物质文化遗产;

(四)列入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名录的其他文化遗产。

第三条 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遵循规划优先、科学规划、分级管理、活化传承、有效利用的原则,维护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延续性。

第四条 市、大运河沿线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完善文化遗产保护体系,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统筹解决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中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负责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的统筹协调工作,做好与大运河相关的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遗产的保护、传承和利用工作。

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负责规范国土空间开发利用,做好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规划划定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用地审批等工作。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质量管控,对大运河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负责大运河沿线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历史建筑、传统民居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名录与保护

第六条 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应当与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等紧密衔接、统筹联动,强化协同发展。

市、大运河沿线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与大运河沿线相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的区域协作,统筹协调解决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中的重大问题,深入挖掘大运河文化价值,推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

第七条 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统一的原则,市、大运河沿线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统筹利用相关资金,支持文化遗产保护、河道水系治理管护、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等领域项目建设。

第八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通过志愿服务、捐助资金等方式参与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鼓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将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事项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引导村民、居民自觉参与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大运河文化遗产的义务,有权对破坏大运河文化遗产的行为进行劝阻和举报。

第三章 传承与利用

第九条 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划要求,划定滨河生态空间与核心监控区,纳入国土空间规划,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国土空间等管控要求,并与大运河文化遗产及其历史风貌相适应,滨河生态空间内严格控制新增非公益性建设用地,并因地制宜制定发布核心监控区禁止和限制发展产业目录,对其开发利用实行负面清单准入管理;

(二)加强大运河河道水系治理管护和岸线保护,建立健全大运河水体污染防治机制,严格管控污染排放;

(三)加强大运河河道两岸文化景观保护和修复。

第十八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挖掘和保护与大运河文化相关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历史建筑、传统民居等,维护历史传统风貌。

民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具有大运河文化元素的地名保护,开展大运河历史地名研究和宣传工作。

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具有大运河相关老字号的认定,对其地域文化特征、历史痕迹、独特工艺进行宣传与推广。

市场监管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做好大运河文化遗产涉及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第十九条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主管部门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以及民间文学、传统戏剧、曲艺、传统技艺等大运河相关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发掘、研究及相关资料的收集和整理工作,并加强大运河相关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认定和动态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禁止下列破坏大运河文化遗产的行为:

(一)损毁、改建、添建不可移动文物;

(二)擅自修缮、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

(三)在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规划划定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挖沙、取土、乱搭乱建、向河道倾倒垃圾或者排放污水;

(四)以歪曲、贬损或者其他不当方式使用非物质文化遗产;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破坏大运河文化遗产的行为。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加强大运河文化遗产监测工作,开展日常监测、定期监测,完善监测档案,有效监测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情况。

文化和旅游、水行政等部门应当加强大运河文化遗产日常检查巡查,及时发现并排除不安全因素,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第三十条 市、大运河沿线县(区)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与大运河沿线相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建立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联合执法协作机制,推进执法信息实时共享,规范跨行政区域重大案件办理流程,保障执法工作高效有序开展。

第三十一条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主管部门编制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应急预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发生或者发现危及大运河文化遗产安全事件,或者发现大运河文化遗产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启动应急响应,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涂污、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拆除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标志和界桩的,由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 门在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2026年10月1日起施行。